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李貝貝

代 理 人 林育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鄭梅枝之繼承人，鄭梅枝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嗣鄭梅枝於民國111年3月7日死亡後，系爭股票業經鄭梅枝之繼承人協議由聲請人單獨繼承。惟因系爭股票業已遺失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1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11月18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鄭梅枝之繼承人，鄭梅枝原執有系爭股票，嗣鄭梅枝死亡後，系爭股票經鄭梅枝之繼承人協議由聲請人單獨繼承等節，有本院112年度催字第214號卷附鄭梅枝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聲請人及鄭梅枝其餘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股份分配協議書、印鑑證明、授權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等可按。又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何知行

08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2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0000-0		1	375	